

关于“农校对接”与高校区域性联采结合的思考

——以南京江北片高校为例

方 莉

1. “农校对接”的提出

“农校对接”是指鲜活农产品由农民或农业合作社直供高校学生食堂，高校食堂采取“农校对接”方式采购农产品。

2009年11月，教育部、农业部、商务部联合下发了《关于高校食堂农产品采购开展“农校对接”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在北京、天津、吉林、上海、湖南、重庆、陕西等七个高校较为集中的省市，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鲜活农产品直供高校食堂试点工作。

2. “农校对接”现状

上海：上海高校后勤配货管理中心经过不断的实践和完善，目前“农校对接”已为试点沪上高校配送15亿元农产品，每天有200多吨的农产品集中配送到上海各高校，占上海高校需求量的35%左右，成为上海高校食堂农产品供应名副其实的主渠道。北京：2012年北京开展“农校对接”并建立直供基地后，其价格降低10%左右，预计节约采购资金约3000万元。广东：2011年，广东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暨“农超对接”洽谈会，会上意向（协议）金额超过1.6亿元。湖南：湖南省的试点表明，“农校对接”后，高校食堂成本明显降低。宁夏：2011年，宁夏医科大学与宁夏森森果蔬物流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农校对接”合作协议。森森果蔬物流有限公司通过直接配送的方式将新鲜蔬菜直供中夏医科大学学生餐桌，每年学校食堂的采购成本至少可以降低10%左右。

3. 南京江北片区高校目前“农校对接”情况

3.1 蔬菜方面

2011年9月，我校后勤集团和南京广和蔬菜农业合作社（位于六合）进行农校对接。由于其规模较小，品种单一，每天有95%以上品种的蔬菜都要到江宁众彩批发市场采购，然后再配送到我校

食堂，每天光运输成本就增加了6%左右，加之去批发市场批发还要多耗人工、时间，还要一定的利润，又由于我们几家供货商报价，物流采取统一定价方式，他们每次的报价始终高于其他供货商的8%左右。按照我们的统一定价，他们是亏本配送，中途他们几次提出想退出，后经劝说，坚持合作了一个学期，终因竞争不了其他供货商而退出。

2012年4月，江北片南京工业大学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两所学校和东台王青果蔬农业合作社签订了农校对接协议。其中我校后勤集团和王青果蔬农业合作社进行农校对接以来，两个月共消耗蔬菜6.8万公斤，计16.76万元。未进行农校对接以前，我们的蔬菜价格低于众彩物流批发市场平均价约3—4%；跟王青果蔬农业合作社进行农校对接后，使得我们的蔬菜最终价格低于众彩物流批发市场平均价5—6%左右，低于原来蔬菜价定价约2%。

3.2 大米、鸡蛋等方面

另外我校后勤集团的大米、鸡蛋分别和附近米厂（位于汉河）及养鸡专业合作社（位于汤泉和巢湖）实行了农校对接，其价格分别低于市场批发平均价格的1.5%—2%和2%—3%，在价格和质量方面体现了优势。全年大米用量约320万元，鸡蛋用量约130万元，仅大米和鸡蛋我校每年就节约近10万余元。

3.3 南京高校江北片区区域联采设想

南京江北片高校共有南京工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审计学院、江苏警官学院、江苏教育学院、南京大学金陵学院、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南京铁道技术学院、江苏健康职业学院等10所高职院校，江北在校学生约12万人。预计每年消费大米约8000吨，面粉2000吨，色拉油1600吨，鸡蛋1600吨，猪副1500吨，水产500吨，蔬菜10000吨。如果江北片区高校能进行区域性联合实现农校对接，那么每年即使有一

两个大品种能对接上,比如鸡蛋,以我校的2%比例来计算,每年就能节约近25万元。

4. 目前高校“农校对接”采购和区域性联合采购存在的问题

4.1 政府引导和相关部门支持力度不够

“农校对接”是一个市场化运作的经营行为,极易受到各相关因素的制约和影响。除市场因素外,目前政府引导力度及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套政策措施都不到位,影响了“农校对接”工作的开展。

4.2 各高校认识和参与度不一致

作为一个新生事物,“农校对接”目前尚处于实践探索过程中,其优势还没有完全显现出来,因此不少学校对其认识尚处在初步的阶段,所以各校认识不一致,存在多方面的担心,接受、参与度不够理想。

4.3 采购规模与供货价格发生矛盾

在“农校对接”过程中,采购配送规模与价格紧密相连,互为影响。作为实行“农校对接”的先决条件,一些学校希望在保证采购农产品的质量、供货稳定性等条件的同时,马上就能有较大的价格优势。但对合作社而言,在参与时间不长,还没有做到一定规模的情况下,很难形成明显的产品价格优势,这一矛盾也是我们在对接过程中发生的最大的问题,制约着农校对接的推进。

4.4 合作社尚处于摸索完善阶段

目前参与的合作社基本都是小规模,尤其是蔬菜方面,规模较小的合作社品种比较单一,只能满足高校所需品种的5—20%,所缺的品种还得去批发市场进行采购,无形中又增加了人工、运输等成本。而且在配送初期的摸索阶段,在配送产品的质量、价格、服务,以及方式方法等方面还存在很多需改进完善之处。

5. 南京江北片高校“农校对接”与区域性联采结合的思考

5.1 需要政府的推动和支持来推进“农校对接”

“农校对接”工作,是政府推动的一项事关几千万名学生饮食的民生工程。正如教育部鲁昕副部长在合肥召开的校长论坛上所说:“在高校后勤改革上,政府首先要履行职责”。因此,“农校对接”工作的成败也取决于政府的推动和支持力度。

5.2 高校和合作社之间进一步做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从高校角度看,高校比如南京农业大学可以为合作社提供作物、果树等种植及牲畜养殖等帮助,为合作社的农产品生产提供技术、养护、疾病预防处理等指导,为合作社成员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为合作社培育农产品新品种,使合作社的生产品种增多,从而更加符合高校食堂物资所需,也使得产品供应更加稳定。

从合作社的角度看,合作社可以为高校(尤其是农学方面的)提供学科试验田、果园试验园、养殖试验场所等,节省高校人力、物力、设施等成本投入;还可以为高校提供种植、养殖实习基地,为高校节省部分费用;另外,合作社甚至可以为高校在校内提供就业岗位。

5.3 “农校对接”必须要通过一个流转平台去实现

“农校对接”需最大限度地减少采购中间环节,但完全没有中间环节是不可以的。减少中间环节,并不意味着不需要中间环节。在生产者和学校食堂之间,需要一个中介性质的流转平台,通过这段流转,把学校与众多农产品生产者连接起来。

5.4 农业合作社需进行联合并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能力

高校学生食堂是农产品采购巨大而稳定的市场,需要与农业合作社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共赢。参与的合作社应进行联合,扩大规模,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运作能力;应有着眼于长远,微利经营,通过做规模,获得合理效益的战略眼光;应有不断创新经营服务方式,能确保直供的农产品质量优良,供应稳定,服务优质。

5.5 江北高校进行区域性合作,实行市场化运作开展“农校对接”活动

当前实施“农校对接”可以有多种运作方式选择,一般来说,由于“农校对接”受市场、环境以及参与合作社自身素质能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制约,不确定因素多,实施难度大。因此,江北片高校需要统一思想,联合起来寻找有信心、有实力、讲信誉的合作社参与,通过采用区域性合作的方式从单个品种开始做起,比如鸡蛋,找附近的养鸡农业合作社;比如蔬菜,也从少量品种开始做起,如青菜、菜秧、大白菜、包菜、土豆等,通过实行市场化运作,使“农校对接”保持其应有的生命力与活力,做出实效。

(下转 54 页)

把握好设计变更、签证的必要性和科学性，以及变更签证的及时性、计价的合理性和手续的完备性。

安全的控制：甲方重点是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高度重视安全管理，严格按照省、市施工现场“标化工地”管理规定进行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工程施工阶段，现场管理重点是做好以下几项管理工作。

合同管理：建设单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基本目标就是圆满地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应熟悉合同内容，对施工、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并做好合同履行情况的文档资料。

监理的管理：甲方应充分发挥监理的作用，尊重监理，并赋予监理应有的责、权、利，同时对监理履行合同情况、工作纪律情况、业务执行情况进行过程动态跟踪监管和考核，加强监理的管理和考核是做好现场管理工作的重要措施。

信息档案管理：甲方现场代表应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信息、技术资料的编制和收集管理。

一个建设工程项目除五方责任主体外，还涉及材料供应、分包、咨询、检测、政府行业主管部门

等各个方面。甲方作为管理中枢，构建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机制是确保施工管理系统灵活运转的内在动力。

重点要协调的几个关系。一是项目相关专业的协调；二是项目参建单位之间的协调；三是学校内外相关部门的协调。

沟通协调中应注意：一是要做到公平、公开、公正；二是要具有大局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三是要把握好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尺度关系。

总之，在教育部的直接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我校基本建设抓住机遇，狠抓管理，努力提高现场管理水平。在保证工程质量优良的前提下，控制造价，提高投资效益，用有限的资金最大限度地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条件。当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基本建设实施过程中，我们还存在许多不足，还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这些因素给高校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工作带来了诸多影响和困难，这些问题需要国家、学校和高校职能部门共同努力，通过不断的改革、探索和实践，促进高校基本建设的健康发展。

作者：四川大学规划建设处副处长 副研究员
(责编 陈克金)

(上接 48 页)

参考文献

[1] 陈国安, 吴全宏. 高校后勤饮食物资采购“农校对接”的实践探索 [J].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0, 12 (6).

[2] 徐声和. 论高校饮食物资采购订单模式的突破 [J].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0 (4).

[3] 戴育滨, 黄伟容, 魏剑波. 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问题与对策 [J]. 广东农业科学, 2011, 38 (5).

[4] 吴岩. 农校“直销”还有多远 [J]. 中国农民合作社, 2010 (9).

[5] 华中农业大学. 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材料汇编 [z], 2009 (6).

[6] 欧阳建平. 在湖北省高等学校后勤管理研究会第八次会员大会上的讲话上 [z]. 2010, 6—10.

[7] 曾伏羊. 浅析高校伙食物资采购管理中的三化建设 [J]. 高校后勤研究, 2006 (1).

[8] 徐惠根. 打造阳光采购机制, 保障师生受益—上海高校后勤配货管理中心十年的探索与实践 [J]. 高校后勤研究, 2009 (4).

[9] 刘焕章, 刘汉芬. 试论高校伙食物流管理的发展方向 [J]. 科教论坛, 2006 (11).

[10] 张伟超. 学习“农校对接”政策的思考 [J]. 高校后勤研究, 2011 (4).

[11] 宁夏首试农产品“农校对接” [J]. 农业科技培训, 2011 (7).

[12] 安徽省推进“农校对接”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J]. 高校后勤研究, 2012 (1).

作者：南京工业大学后勤服务集团物流配送中心主任

(责编 赵相华)